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SOHO中國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得於、向或從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TWO CITIES MASTER
HOLDINGS II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OHO CHINA LIMITED
SOHO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0)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

TWO CITIES MASTER HOLDINGS II LIMITED

作出附先決條件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SOHO中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TWO CITIES MASTER HOLDINGS II LIMITED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Two Cities Master Holdings II Limited之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SOHO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提述本公司與Two Cities Master Holdings II Limited(「要約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聯合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要約方作出附先決條件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聯合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要約方及本公司擬按照收購守則的要求，共同向各股東寄發合併要約文件和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告的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的規定，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同意，否則要約方和本公司通常應當在聯合公告刊發之日起21日內(即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或之前)寄發綜合文件。

(i)達成先決條件；及(ii)編製並落實將載入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需要額外時間。此外，獨立財務顧問亦需要更多時間，根據上述資料達致其將載入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的意見，並履行其於收購守則規則10.11項下的相關工作。

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先決條件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後七日內或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就聯合公告所載之先決條件(1)而言，要約方已向市場監管總局提交相關申報文件及材料。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經達成。

要約方和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另行聯合作出公告。

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作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方可作實，要約可能作出亦可能不會作出。此外，要約的完成以條件達成或(如能豁免)獲豁免為前提，因而要約可能成為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完成。因此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將作出或完成要約。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TWO CITIES MASTER HOLDINGS II

LIMITED

董事

Anthony Beovich

承董事會命

SOHO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潘石屹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石屹先生及潘張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熊明華先生及黃晶生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董事為Anthony Beovich及Paul Quinlan先生。

要約方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承諾股東及承諾方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由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中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要約方、要約方的一致行動人士、黑石及參與基金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方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公司網站：www.sohochina.com